

苏工信数据〔2023〕42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 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遴选一批创新程度高、应用价值大、示范效应强、市场前景好的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秀案例，通过多种渠道给予重点宣传推广，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落地，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社会经济各领域。

二、征集范围

面向全省征集具有高水平、高质量、高显示度的人工智能标

志性成果，分为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两大类。融合创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基础硬件(含智能传感器、AI芯片等)、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及服务(含AIGC/大模型应用平台)、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船)等；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面向制造业、农业、能源、交通、物流商贸、医疗、教育、金融、文旅等行业提供的融合赋能解决方案。

三、申报条件

(一)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均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要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意、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申报单位，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标示不实或侵犯他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申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申报材料要求描述简洁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尽可能结合图、表等形式)，突出创新性和应用效果，杜绝虚构和夸大。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组织发动本地区、本领域的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填报《2023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申报书》(附件1)。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最多申报3项产品或解决方案。

(二) 请各地工信部门统一汇总申报材料，认真把关，确保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并于11月10日前完成审核推荐。行文将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汇总表(附件2，推荐单位盖章)各1份报送我厅，电子文档(word格式，不含佐证材料，文件名：单位名称-产品/解决方案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遴选我省2023年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结果予以公示后，将通过官方网站、大型活动等平台进行发布，并择优推荐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择优推荐企业参加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

联系人及电话：孙飞，025-69652663；电子表格下载邮箱：jsgxai@163.com，密码 jsgxai123456；材料报送邮箱：843967238@qq.com；材料寄送地址：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逸夫管理科学楼505室，郁艳萍，025-85778806。

- 附件：1. 2023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
解决方案申报书
2. 2023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
解决方案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7日

